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5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3日
聲請人	陳順郎、江周鍾錦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96年度上更（二）字第4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97年度重上更（三）字第2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各該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及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8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罪刑相當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3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及各該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罪刑相當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聲請人一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刑事判決，就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，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。又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撤銷發回後，經花蓮高分院作成系爭判決二，聲請人一不服對之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735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。另，聲請人二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74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三。 2 三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 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查，憲訴法係於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三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分別送達於聲請人一及二，是本件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0月17日始收受聲請人一及二自花蓮監獄寄出之聲請釋憲 5

狀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四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三，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分別送達於聲請人一及二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既不受理，聲請人一、二聲請併案部分，經核即無必要，況系爭規定與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所審查之法規範（即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）不同，並不適用憲訴法第2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477號陳順郎、江周鍾錦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